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把握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规划公示、土地征收、住宅存量、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加快推进各类项目的选址、预审、报批等环节，不断推动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稳健前行。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工作，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发布410条信息。其中公开发布项目规划公示130条，用地选址14条，自然资源领域通知公告25条，征地拆迁信息32条，土地出让公告17条，住

宅用地信息 7 条，临时用地批复 6 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153 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4 条，其他主动公开涉及财政预决算、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意见征集及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公开年报等信息 2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4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件 14 件，其中按照要求按期答复 7 件，因事项核查资料查找时间较长，延期答复 6 件，1 件信息申请为投诉类事项，未进行受理，但和当事人沟通过并告知投诉渠道。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收到行政复议 3 件，2 件由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维持本机关所作答复，1 件正在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重新修改《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将本机关主动公开事项进行细化归类。同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2024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发布未发生重大政治性表述错误问题及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人事及岗位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并完善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落实政务公开“AB 岗”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开电话、12345 等线上平台，及时更新自然资源工作动态及行业领域信息，解答各类诉求问题，满足群众日常

信息获取需求；同时线下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1处，及时更新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宣传手册及政府公报等资料，方便群众线下了解政府信息及各类政策。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已发布信息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信息均做到及时更改；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同时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2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2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2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范围有限，未能全面覆盖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的方式有待加强；**四是**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创新；**五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效率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聚焦重点领域，提高公开质量。**一是强化主动公开。**主动公开自然资源领域的重要信息，如国土空间规划、征地供地、土地出让、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以及重大项目审批等。**二是优化解读回应。**围绕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解、案例说明、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提高解读的可读性和传播力。**三是畅通公开渠道。**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办理网络建议及留言，确保及时有效回应公众诉求。**四是夯实公开基础。**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和信息分类，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对政务信息进行梳理，方便公众查询使用。**五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法制审核，确保答复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同时，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优化政务服务方面：2024年本机关共办理“12345”、政民互动、信访业务、人民网、政务微博等平台工单490件，重点解答群众不动产登记办理、林木管护、规划用地、宅基地确权、违建拆除等事宜。2024年本机关政务微博共计转载发布107条内容，共计阅读量127万次，在宣传各类政策的同时抓好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对群众线上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按照《永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开门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本机关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8次，征集群众意见建议12条，均已答复公示。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2024年本机关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255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462；传真：0951-8011452；电子邮箱：ynlyj452@126.com）。